##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统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 及一般报告单位名单的通知

字体: 【 大 中 小 】

京环发〔2022〕5号

## 各有关单位:

按照生态环境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应向社会公开;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统计局发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及一般报告单位名单。

现将 2021 年度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2021 年度纳入本市试点碳市场的重点碳排放单位及一般报告单位名单予以公布,请各单位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扎实做好碳排放控制工作。

一、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的重点排放单位

全市共有 14 家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纳入全国碳市场,应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碳排放数据报送、核查及履约工作。

二、纳入本市试点碳市场的重点碳排放单位

2021年度全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共886家,具体如下:

- (一) 既有重点碳排放单位(序号 1-816)。应按照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相关规定报送 2021 年度排放报告、核查报告并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
- (二)2021 年度新增重点碳排放单位(序号 817-840)。需报送 2016-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2021 年度核查报告并完成碳排放履约工作。
- (三) 航空及其他交通运输单位(序号 585、586、841-884)。序号 585、586 及 841-852 为在京注册的航空公司,需报送 2021 年度固定设施及航空器碳排放报告;序号第 853-886 为其他运输企业,需报送 2016-2021 年度固定设施及移动设施碳排放报告,为下一年度履约做准备。
  - 三、纳入本市试点碳市场的一般报告单位
- 一般报告单位共 430 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 2021 年度碳排放报告。

下一步,我们将发布本市试点碳市场年度工作通知,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上予以公布,明确 2022 年针对 2021 年度重点碳排放单位和一般报告单位的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等安排,请各单位密切关注,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2021 年度北京市纳入全国碳市场履约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2.2021 年度北京市重点碳排放单位名单

## 3.2021年度北京市碳排放一般报告单位名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统计局

2022年3月15日